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的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騰訊	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
圓心惠保集團	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心惠保分別由本公司及天津成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成弘」）直接擁有51.03%及15.95%。天津成弘分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何濤先生及本公司擁有99%及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圓心惠保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有關天津成弘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圓心惠保集團經營一家保險技術平台，專注於四種保險產品，即為新特藥設計的保險產品、普惠型商業醫療保險、帶病險以及藥品福利保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關連交易

有關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	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提供藥房引介服務	全面豁免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騰訊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	全面豁免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本集團向騰訊提供連接及引介服務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5,100	6,500	7,400
4.	騰訊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服務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0,300	22,000	28,000
5.	圓心惠保集團向圓心集團提供保險產品立項服務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45,000	58,000	64,000
6.	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提供貸款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00,000	200,000	300,000
7.	圓心藥房向圓心惠保集團推薦的患者提供藥品	非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	600,000	1,300,000	2,900,000

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藥房引介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代表其本身及圓心惠保集團行事）訂立框架協議（「藥房引介框架協議」）。根據藥房引介框架協議，圓心集團將自[編纂]起向圓心惠保集團推薦藥房。推薦必須按照(i)圓心惠保集團指定的藥房藥品目錄及(ii)圓心惠保集團提供的合作藥房指定要求進行。圓心惠保集團將內部評估圓心集團推薦的藥房是否合適，並與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推薦的選定藥房簽訂合作協議，以為其用戶提供新特藥。每簽約成功一家圓心集團介紹的藥房，圓心惠保集團將向圓心集團支付固定的介紹費。定價條款根據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類似引介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全面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使我們的消費者能夠通過騰訊支付渠道對我們的服務產品進行移動支付。騰訊將從消費者向本集團支付的每筆交易中扣除支付手續費。支付手續費按通過騰訊支付渠道結算收益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具體的服務範圍、支付服務佣金、適用支付渠道及其他安排詳情由有關訂約方協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全面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提供連接及引介服務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根據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通過連接騰訊運營數字產品的用戶至本集團的互聯網醫院及醫生預約網站，向騰訊提供連接及引介服務。本集團將協助醫院於騰訊的數字產品註冊，並通過本集團的賬號參與醫療保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健康卡和醫保電子憑證。此外，本集團亦將在騰訊渠道上提供醫學科學知識和健康相關信息等醫療相關內容，供用戶瀏覽。本集團將與騰訊訂立具體協議，載列有關提供各種連接及引介服務的具體範圍、具體條款及條件、支付方式和服務費計算方法。

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於[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作為對提供連接及引介服務的回報，騰訊將根據具體的協議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 **每家醫院引介付款**：每成功向騰訊引介一家醫院參與其醫療保障計劃，騰訊將向本集團支付一筆佣金。
- **服務費（因引介醫院類別而異）**：騰訊將為我們連接至騰訊產品的每家醫院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一級、二級和三級醫院將適用不同費用。

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理由

騰訊是中國互聯網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擁有龐大的用戶群。他們對各種醫療相關服務的需求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機並促進我們業務的增長。同時，連接及引介服務

關連交易

將增加騰訊的用戶和潛在新用戶對我們產品的熟悉程度，這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亦將能夠受益於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加強與騰訊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與多家互聯網醫院和醫療保障從業者建立了良好的聯繫，並充分利用網絡向騰訊的數字產品提供引介服務，從而為騰訊用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

定價政策

於根據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與騰訊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參考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騰訊向第三方服務用戶提供的類似服務的費率。僅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騰訊訂立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元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首六個月
不適用	1,889,991	1,365,193	374,026

年度上限

就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元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5,100,000	6,500,000	7,4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本集團於該期間收購提供相關連接及引介服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以提高我們某些方面的能力（例如互聯網醫院物流自動化、體檢

關連交易

預約及報告檢索系統以及賬戶匹配系統)；(ii)對騰訊數字產品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iii)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類似連接及引介服務的當前和估計市場費率；及(i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本集團合作的互聯網醫院及醫生預約網站數量的當前和估計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述的有關規定。

4. 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提供雲服務及軟件培訓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騰訊將自[編纂]起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與計算、數字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和管理工具、域名解析、視頻、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相關的服務，本集團可以按需選擇其中一項或多項服務。此外，騰訊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培訓及諮詢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向騰訊支付訂購費。訂購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與騰訊訂立具體協議，載列有關提供本集團按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選擇的各種雲服務及培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細節。

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於[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交易理由

騰訊是中國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提供廣泛的技術支持及雲服務相關的綜合服務，並能提供可靠且具性價比的服務。騰訊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經濟的服務。鑒

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業務已經並預期將經歷快速增長，我們認為獲取綜合服務提供商的有關外包服務是打造內部所有技術基礎設施的具性價比的替代方案。由於我們訂購了騰訊的雲服務，我們亦會受益於騰訊提供的培訓，以讓我們的員工熟悉SAAS軟件的操作。因此，我們訂立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以規管騰訊將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服務。

定價政策

於根據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評估不同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雲服務及軟件培訓的質量，並比較騰訊提出的服務費率與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僅當(i)騰訊提出的服務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能夠提供可比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騰訊訂立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元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首六個月
479,658	1,913,966	3,415,312	3,666,877

年度上限

就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騰訊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元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10,300,000	22,000,000	28,000,000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對雲服務及軟件培訓需求的預測增長；(iii)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線上產品用戶數量的估計增長率；及(iv)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開發以及對雲服務及軟件培訓的相應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遵守下述的有關規定的豁免。

5. 保險產品立項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惠保集團）就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保險產品立項服務訂立框架協議（「**保險產品立項框架協議**」）。圓心惠保集團將向圓心集團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相關支持服務。圓心惠保集團將向圓心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保險經紀服務

圓心惠保集團將向圓心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圓心惠保集團將與第三方保險公司聯絡，為圓心集團運營及業務需求量身定制保險產品。保險產品主要包括(i)圓心集團的運營；(ii)圓心藥房的運營（例如財產保險、貨物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及(iii)僱員相關保險（例如醫療保險、意外保險及人身保險）以及圓心集團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保險產品。

關連交易

保險產品定制及購置

圓心惠保集團將根據圓心集團提供的產品規格，代表圓心集團設計及定制保險產品。產品規格將包括（其中包括）保險計劃所涵蓋的新特藥、用戶註冊資格、根據用戶合資格參加的保險計劃類型及／或購買數量提供的部分理賠。圓心惠保集團屆時將與第三方保險公司合作開發並提供有關保險產品。

保險計劃支持服務

圓心惠保集團還負責為保險計劃的運營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支持圓心藥房的線下及線上互聯網醫院推廣和客戶引流、支持圓心集團銷售業務的服務器服務、服務器的維護及優化、客戶服務台支持、定期運營報告、資格及理賠文件驗證、產品規格準備材料及員工培訓等。

保險產品立項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惟須訂約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交易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圓心惠保集團向圓心集團提供保險產品立項服務將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就保險經紀服務而言，圓心惠保集團將能夠利用其專業知識及保險經紀牌照與第三方保險公司接洽，以採購圓心集團所需的保險產品，同時自保險公司獲取引介費。另一方面，圓心集團將受益於為其運營及業務需求量身定制的更全面的保險計劃、降低搜尋成本及提升投保產品價值。

此外，圓心惠保集團在保險領域內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能夠利用其行業關係與適合的第三方保險公司合作，為圓心集團專門設計及提供多元化的保險產品組合。此外，由於圓心惠保集團已開發成熟的運營體系、基礎設施、支持網絡及相適應的培訓項目，以提供醫療健康保險產品，故與圓心惠保集團的合作將確保圓心集團利用其成熟的體系及配套服務，提升規模效益。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就保險經紀服務而言，圓心集團將就訂購的保險產品向圓心惠保集團支付由第三方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其後圓心惠保集團將向保險公司支付同等金額，以換取保險公司的引介費。

圓心集團亦將就保險定制及立項服務、平台開發、計劃設計及客戶服務台支持向圓心惠保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圓心集團保險計劃的使用情況；(ii)為保險計劃提供保險產品定制、採購及支持服務的估計成本；(iii)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集團過去訂立的類似安排；及(iv)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元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首六個月
7,401,615	75,402,525	26,318,865	1,214,473

年度上限

就保險產品立項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元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45,000,000	58,000,000	64,0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因素釐定，包括：

- (i) 所產生的服務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4百萬元，且我們預期服務費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增長；

關連交易

- (ii) 就保險經紀服務而言，圓心集團於未來三年每年對保險的估計需求，包括本集團僱員人數的估計增長及我們業務的運營需求；
- (iii) 就保險定制及立項服務而言，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增長率約為10%或以上。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未來三年產品立項項目的預期數目和2021年每個項目的歷史平均交易金額。

根據我們的業務和擴張計劃，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保險立項項目總數目將穩步增加。此估計增加基於我們保險計劃的擴張計劃和運營規模，並預期將有越來越多的新特藥納入保險產品的覆蓋範圍，從而帶動應付予圓心惠保集團的服務費增加；

- (iv)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目前，有限的國家保險覆蓋新特藥範圍是中國商業健康保險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據估計，到2030年，商業健康保險的收入及支出將分別達人民幣59,672億元和人民幣27,046億元，2022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7.3%和28.7%。尤其是，我們預期由於中國人口老齡化，某些疾病處方數量將繼續增長，需要採購新特藥的患者數目將會增加。因此，由於新特藥增加和市場對覆蓋新特藥範圍的保險產品的需求相應增長，我們預期產品立項項目將逐年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保險產品立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文所述的規定。

關連交易

6. 總貸款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惠保集團）就向圓心惠保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訂立框架協議（「總貸款框架協議」）。根據總貸款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圓心惠保集團提供貸款，該貸款將用於支持圓心惠保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需求，以換取圓心惠保集團支付的利息。

貸款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標準並經本公司與圓心惠保協定，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釐定。提供的貸款將以本公司的盈餘現金資源撥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若本公司與圓心惠保之間的借貸活動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出於營運目的的臨時性公司間貸款，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該等借貸服務無需任何借貸許可證。

總貸款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於[編纂]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結束，惟須經雙方同意後方可續期。

交易理由

圓心惠保是我們建立的保險技術平台，旨在幫助保險公司提供與醫療服務及數據分析相結合的支付方式。圓心惠保集團專注於四類保險產品，即為新特藥設計的保險產品、普惠型商業醫療保險、帶病險以及藥品福利保險。隨著圓心惠保集團業務的快速擴張，圓心惠保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產品供應及服務，從而增加支持其擴張的資本需求。

支持圓心惠保的業務擴張符合圓心集團的利益。隨著圓心惠保業務的擴張，圓心集團將受益於為其運營及業務需求量身定制的更全面的保險計劃，從而降低搜尋成本及提升投保產品價值。此外，在向圓心惠保提供貸款時，本公司將能夠更好地利用其盈餘現金資源滿足圓心惠保的資金需求，並從其盈餘現金資源中獲得利息收入。另一方面，圓心惠保將受益於更有效、更便捷的融資安排，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圓心惠保提供任何現金墊款或貸款。

年度上限

就總貸款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圓心集團 向圓心惠保集團提供的預期最高貸款金額(以人民幣元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圓心惠保集團 應付圓心集團的預期最高利息支付金額(以人民幣元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4,750,000	9,500,000	14,250,000

上限基準

上述貸款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因素釐定，包括：

- (i) 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流動資產狀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理財產品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44.4百萬元、人民幣2,872.5百萬元、人民幣1,7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4.6百萬元；及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圓心惠保集團就其未來業務擴張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需求，以及保險計劃擬涵蓋的主要患者群體的預期增長。有關圓心惠保集團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5.保險產品立項框架協議－上限基準」及「7.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上限基準」部分。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總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述的有關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 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代表其本身及圓心惠保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根據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圓心惠保集團運營的綜合平台的用戶（彼等已參與圓心惠保集團推出的保險計劃，其中包括由地方政府支持的惠民保（「**惠民保**」）、商業保險、涵蓋若干新特藥的保險計劃以及為國有企業及大型機構團體專設的其他保險計劃）將根據(i)用戶符合資格的健康保險計劃類別及／或(ii)採購的藥品數量計算的指定價於圓心集團的指定圓心藥房購買若干藥品。於用戶出示處方及提供身份信息後，圓心藥房將通過圓心惠保集團運營的綜合平台審核有關信息。圓心藥房其後將向用戶提供處方藥品，有關款項將由圓心惠保集團結算，之後將由與圓心惠保集團合作的保險公司理賠。

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惟須訂約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圓心藥房向圓心惠保集團的用戶提供藥品將使本集團受益。圓心藥房將能確保藥品的穩定供應以滿足訂購圓心惠保集團推出的保險計劃的患者需求。圓心惠保集團就藥品向圓心藥房作出的保險理賠墊付將由與圓心惠保集團合作運營中的保險公司理賠，因此，圓心惠保集團作為有關交易的中介。訂購若干指定保險計劃的患者可通過訂購計劃以折扣價獲得相關藥品。

根據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圓心惠保集團將與圓心藥房建立直接通道以提供用戶需要的藥品，而圓心藥房能通過利用圓心惠保集團擴大客戶群體以受益。圓心惠保集團提供了保險技術平台以促進理賠處理、方便管理及保險產品市場推廣等的同時，圓心惠保集團可以利用圓心集團廣泛的藥店網絡來節省尋找藥店的成本和確保患者藥物的穩定供應。此安排亦將提升供應藥品以滿足訂購保險計劃的用戶的圓心藥房的藥品的銷售。另一方面，已訂購若干指定保險計劃的圓心惠保集團的用戶將獲得穩定的藥品供應並理賠部分費用，這可提升圓心惠保集團綜合平台的客戶忠誠度。

定價政策

藥品的定價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有關藥品的當前市場價格；(ii)預期將由業內其他保險公司理賠的藥品成本；及(iii)用戶符合資格的指定健康保險計劃提供的理賠金額。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元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首六個月
855,282	38,317,230	124,395,452	29,430,013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就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圓心惠保集團向圓心藥房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元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600,000,000	1,300,000,000	2,900,0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因素釐定，包括：

- (i) 支付藥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由於我們計劃擴大保險相關業務，且預期將有更多患者加入保險計劃，預期該增長率將會持續；
- (ii) 就全民患者推出的保險計劃擬覆蓋：
 - (A) 惠民保是一項由地方政府支持的普惠性醫療保險計劃，在中國多個城市推出。惠民保參保者可以在指定的圓心藥房購買藥品，並通過與惠民保計劃合作的圓心惠保集團結算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支持實現國家醫保報銷，促進保障型保險業務模式並加快商業醫療保險市場的增長，據估計於2030年，商業醫療保險的收入及開支將分別達到人民幣59,672億元及人民幣27,046億元，2022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7.3%和28.7%。中國政府已就商業醫療保險市場進一步列明清晰的目標，旨在2025年前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根據有利的政策環境、參與城市的預期增長以及目前惠民保每個城市的平均滲透率，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惠民保參保人數每年增加約50%或以上；

關連交易

- (B) 圓心惠保集團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出的商業保險使得用戶可在圓心藥房及其他合資格藥房購買藥物。商業保險主要被分為兩類：特藥險和特定人群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面向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的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22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9%，並預期於2026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341億元及人民幣6,3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2.3%及28.3%。中國商業醫療保險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國家保險覆蓋新特藥範圍有限、可支配收入提高、醫療健康管理服務提升及新保險產品的發展。

特別是，未納入國家保險覆蓋範圍並有潛力轉化為保險產品的新特藥的數量，預計將於未來三年穩步增長。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特藥保險數量將增長約30%。就特定人群險而言，其增長取決於保險產品的數量。購買此類保險產品的顧客可以在圓心藥房購買藥物，並由圓心惠保向圓心藥房結算款項，最後由保險公司理賠。根據特定人群藥物的預期增長，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特定人群險下的保險產品數量均會增加。預計上述保險的增加將會帶動圓心惠保集團用戶在圓心藥房購買的藥物整體數量，從而增加商業保險的總交易額。

因此，合作的商業保險數量的預期增長乃參照商業醫療保險市場的行業趨勢和預期增長以及圓心惠保業務進行估計；及

- (C) 保險公司與圓心惠保合作向國有企業及其他大型機構團體推出新保險計劃，以為其僱員提供保險，該計劃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啟動。鑒於圓心惠保的擴張計劃，與保險公司合作的新保險計劃數量可能會逐年增加。此外，我們預計，由於圓心集團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故吸引

關連交易

加入該新保險計劃線的國有企業及大型機構團體的數量每年增加。根據該新保險計劃線供需的預期增長，我們估計，該等新保險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額將持續快速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化基準預期超過5%，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編纂]後按經常性基準存續，並已於[編纂]前訂立。該等交易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而潛在[編纂]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編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不切實際、負擔過重，並會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保險產品立項框架協議及總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就該等交易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的豁免。

就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就該等交易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關連交易

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金額年度上限或其他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i)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文件及數據，(ii)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經作出合理查詢及盡職審慎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金額年度上限或其他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